

# 建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一般規定

97/04/07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9/07/02 系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

109/04/3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

110/04/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

1. 本系研究所相關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「研究所事務委員會」評議，並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。「研究所事務委員會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系主任(所長)兼召集人。
2. 指導教授之選定
  - (1) 研究生入學時，由指導教授負責修習科目之選課輔導事宜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以作為選定指導教授之參考。
  - (2) 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學生應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將教授同意指導證明書送系辦公室彙整建檔。
  - (3) 限於本系所研究生收取員額的規定，本系所之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對象。
  - (4) 研究生一經選定指導教授，爾後之選課輔導、畢業論文撰寫及學位相關規定及辦理時程，悉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。
3. 畢業論文
  - (1) 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預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需提出論文計畫書；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。
  - (2) 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申請辦理各項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之相關作業。
  - (3) 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  - (4) 繳交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：須完成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的比對，比對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，方可提出申請。**
4.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規定若有牴觸上位規定或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上位規定辦理。
5. 相關表格或說明：
  - (1) 教授同意指導證明書
  - (2) 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
  - (3) 論文計畫書製作格式
  - (4)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
  - (5) 畢業論文製作說明
  - (6)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
  - (7) 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  - (8) 研究所選課單

**建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一般規定  
新舊條文對照表**

條款	修訂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備註
第 3 點	<p>畢業論文</p> <p>(1)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預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需提出論文計畫書；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。</p> <p>(2)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申請辦理各項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之相關作業。</p> <p>(3)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</p> <p>(4)繳交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：須完成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的比對，比對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，方可提出申請。</p>	<p>畢業論文</p> <p>(1)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預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需提出論文計畫書；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。</p> <p>(2)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申請辦理各項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之相關作業。</p> <p>(3)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</p>	